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9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B
黎細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B
趙雅欣女士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王天予女士, JP

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助理總監(支援)
李志成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莫桂英女士

高級系統經理
(資訊科技營運)1
蔡松華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1
黃德才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5
王志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832/17-18 號 —— 2018 年 2 月
文件 12 日會議的紀
要)

2018 年 2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52/17-18(01) —— 一名市民於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3 日就假冒號
碼電話騙案事
宜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4)781/17-18(01) —— 廣播處長於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毛孟靜
議員及楊岳橋
議員發出有關
香港電台處理
其節目在社交
媒體平台帖文
的事宜的函件
所作的書面回
覆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781/17-18(0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8年3月19日就毛孟靜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發出有關香港電台處理其節目在社交媒體平台帖文的事宜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覆

立法會 CB(4)813/17-18(01) —— 毛孟靜議員於2018年3月21日的來函就政府當局對干預香港電台編輯自主的指稱提供的回覆所作的回應(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16/17-18(01) —— 一名市民於2018年3月22日就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任命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31/17-18(01) —— 一名市民於2018年3月23日就假冒號碼電話騙案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31/17-18(02) —— 一名市民於
號文件 2018年3月
26日就間接宣
傳和產品/服務
贊助(即植入式
廣告)事宜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35/17-1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35/17-1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18年5月14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向數碼港注資；
- (b) Wi-Fi 連通城市計劃；及
- (c) 偏遠地區鄉村的寬頻服務。

4. 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被指干預香港電台("港台")編輯自主一事。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而事務委員會向來的做法，是不會單憑傳媒的報道便跟進有關事宜。由於大多數委員不支持舉行特別會議，主席建議把此事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的工作。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IV. 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眾諮詢報告

(立法會 CB(4)835/17-18(03) —— 政府當局就有
號文件 關加強規管人
對人促銷電話
的公眾諮詢報
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35/17-18(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檢討人對人
促銷電話的規
管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簡介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眾諮詢報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835/17-18(03)號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繼而就此課題作電腦投影片簡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845/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委員。)

討論

指配特定"字頭"號碼給電話促銷者/指定電話號碼

6. 毛孟靜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加強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她注意到，很多促銷電話都有特定"字頭"，市民傾向不接聽這些電話，卻沒意識到部分政府機構(例如公立醫院)的電話號碼亦帶有這類"字頭"；市民或會因此錯過一些緊急電話。

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給政府機構使用的號碼指定或指配一些特別符號作為"字頭"，例如井號("#")，以區分這些號碼與其他電話促銷者的號碼。陳振英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提出相若建議。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建議的做法未必是可行方案；舉例而言，要界定哪些來電屬於"重要"電話可能會有困難，因為對於何謂"重要"電話，看法因人而異。她補充，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這是政府當局曾研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大多採取的主流做法。

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

7. 麥美娟議員和副主席支持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建議。副主席詢問落實新規管制度的立法時間表。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她預計政府當局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就立法建議各項細節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8. 委員亦討論了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管理針對人對人促銷電話設立的擬議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理據。麥美娟議員關注公署是否具備權力和資源履行有關職責。姚思榮議員察悉，《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涵蓋傳真、電話短訊或預錄訊息，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是該條例的執法當局；他詢問，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方式是否與管制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制度相似、會否把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法定條文加入第 593 章，以及應否由通訊辦負責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和執行擬議法例。

9.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公署現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活動，包括可能涉及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促銷電話。她補充，通訊辦是負責為第 593 章管理日常運作的政府部門，該條例規管為推廣產品或服務而以文字或預先錄製話音訊息方式，向電話、傳真機或電郵地址發送的電子促銷訊息。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在第 486 章加入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法定條文，並由公署負責推行擬議的拒收訊息登記冊。當局會在法例

草擬階段進一步制訂執法操作上的細節(例如罰則水平)，並會徵詢相關各方(包括公署)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尋求資源推行新政策。

執行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法定規管工作

10. 違規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刑事責任應由最終得益人/公司承擔，毛孟靜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然而，陳振英議員指出，難以確定誰可能是最終得益人/公司，以及應如何劃定中介人或代理人的責任，尤其是當部分促銷電話源自不受香港法律管轄的海外地區時。

11. 陳振英議員提到，某些電話促銷者會冒充來自合法金融機構，誤導接電者，而實際上是在促銷不同公司的服務。陳議員表示，如果這些電話源自海外，上述情況便可能會造成執法困難，因為難以追查該等電話促銷者，而他們的活動亦不受香港法律管轄。邵家輝議員和陳健波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楊岳橋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指部分致電者或能隱藏來電號碼，令蒐證及採取法律行動更為困難。

12.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承認，若人對人促銷電話來自海外，會有執法困難。她強調海外司法管轄區同樣面對這類困難。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界別合作，制訂擬議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推行細節。至於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者、“最終得益人/公司”及其他中介人的法律責任，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告知委員，當局會在擬議法例的草擬階段進一步擬訂有關細節。

13. 張華峰議員支持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他詢問，如某人與另一人素不相識，卻使用該人業務名片上的聯絡資料致電向其推廣產品或服務，會否被視為撥打“冷電”，可能觸犯擬議法例。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擬議法例無意區分“冷電”與“暖電”。任何人若不希望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均可根據擬議法例在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其電話號碼。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補充，在現行法例下，使用

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活動時(俗稱"暖電")，須按第 486 章規定先取得同意。

14. 邵家輝議員表示，要個人保存所有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公司的紀錄，並逐一向該等公司表示同意他們與其聯絡，實在並不可行。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做法會令商業運作徒添掣肘。

15. 陳健波議員補充，銀行和保險公司或需經常聯絡客戶商討一般業務事宜(例如為保險合約續期)，並非旨在促銷。他關注到若顧客在擬議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或會令這類電話受到攔阻。

16. 容海恩議員支持引入拒收訊息登記冊，但對於應否透過立法推行表示有所保留。容議員詢問，擬議規管制度會否涵蓋利用人工智能科技運作的機械人撥打的促銷電話。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擬議拒收訊息登記冊須有法例支持才能發揮作用。至於機械人撥打的促銷電話，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擬議法例旨在涵蓋雙方互動的人對人促銷電話，第 593 章則涵蓋預先錄製的電子訊息。當局會在擬議法例的草擬階段，進一步研究人對人電話的涵蓋範圍。

17. 胡志偉議員認為，擬議規管制度欠缺靈活性，因為似乎市民無法選擇接收某些"冷電"而拒收其他"冷電"。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任何人如希望繼續接收某些公司的推廣訊息，可向該等公司給予同意。

來電過濾流動應用程式

18. 委員(包括毛孟靜議員和麥美娟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推廣使用智能電話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建議。然而，毛議員關注到這類應用程式可能會濾走重要來電。麥議員質疑該等應用程式的成效，因為促銷電話的號碼經常改變。副主席詢問哪些機構可提供認證服務，以及利用政府資助取得認證的來電過濾程式應否免費供市民使用，最起碼在應用程式推出初期免費提供。楊岳橋議員認為，

用戶儲存於智能電話的個人資料會有透過這些來電過濾程式外洩的風險。

19.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市場上已有很多免費的來電過濾應用程式。她補充，現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各所認證中心可提供證明，確認該等過濾程式對用戶的個人資料有足夠保障，並可就有關程式提出改善建議，以符合指定的認證標準。主席及楊岳橋議員察悉，來電過濾程式的認證不大可能會成為法例規定，未取得認證的來電過濾程式仍可在市場市散播。

20.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雖然人對人電話促銷者確有可能頻頻改變其電話號碼，但據她所知，來電過濾程式的營辦商能夠持續更新他們的人對人促銷電話資料庫，使其能有效識別促銷電話。

個別行業的自行規管機制

21. 陳志全議員歡迎制訂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但表示有些人關注到，對於許多現時提供人對人促銷電話服務的從業員，新措施或會影響他們的工作。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議法例對電話中心的業務會有何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曾否諮詢相關業界。

22. 陳志全議員提到，銀行機構經常更改顧客資料私隱條款；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這些機構不會濫用有關程序，將顧客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第三方作促銷之用。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任何人如不希望收到銀行的促銷電話，可隨時選擇不接收這類電話，只需告知銀行不要為促銷而與其聯絡便可。

23.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上一次委託顧問就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調查時，顧問曾作出線性推算，估計本港約有 7 000 名僱員直接從事促銷電話業務。擬議規管制度並非旨在全面禁制促銷電話業務，故在現階段無法評估擬議法例對業界的影響。

V.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一個首長級職位的重訂建議

(立法會 CB(4)835/17-18(05) —— 政府當局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一個首長級職位的重訂建議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通訊事務總監("通訊總監")向委員簡介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一個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重訂為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一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835/17-18(05)號文件)。

討論

25.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本應就重訂各個電訊工程師職位制訂時間表，並因應市場情況調整重訂步伐，不應待任職人員退休才進行重訂。通訊總監解釋，經考慮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意見，外聘顧問公司建議 14 個電訊工程師職位應在相關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退休後分階段重訂。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上述重訂建議的理據。通訊總監解釋，多年以來，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工作性質已從傳統的技術規管事宜擴展至涵蓋經濟規管事宜，包括制訂行為守則及處理消費者權益保障事宜等。當局認為由具備跨專業背景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人員負責該等職務，會更為適當。

27.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重新調整 13 個高級電訊工程師及電訊工程師職位的職務，以及會否需要增聘員工。通訊總監回應時表示，13 個高級電訊工程師及電訊工程師職位已獲重訂，現行編制應足以提供各類技術支援，協助通訊局履行職能。

28.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提出將一個總電訊工程師職位重訂為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是基於外聘顧問公司在 2013 年所作的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重訂建議時，有否檢討顧問公司的建議現時是否仍然適用。通訊總監回應時表示，關於建議重訂的總電訊工程師職位，政府當局已重新審視該職位的職務，並信納該等職務較多關涉規管業界運作的事宜，不屬於工程或技術性質。當局認為由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人員負責該等職務，會更為適當。

29. 副主席詢問，既然現有總電訊工程師職位行將重訂，其職務會否由另一名人員負責。通訊總監表示，事實上，當局已於在任的總電訊工程師退休後凍結這個職位。另一方面，政府當局開設了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編外職位，接掌相關總電訊工程師職位的職務。現時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會把上述安排恆常化。

30. 主席詢問，具備電訊工程學資格的人士可否申請規管事務經理職位，以及通訊辦是否有足夠具備工程學資格的職員處理技術事務。通訊總監回應時表示，規管事務經理屬於跨專業職系，任職人員在法律、經濟和工程等範疇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她表示，具工程背景的人士如符合相關條件，亦有資格申請該等職位。通訊總監補充，通訊辦編制內有足夠人員具備所需技術專長，協助通訊辦履行所負職能。

31.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同意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批准。

VI.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立法會 CB(4)835/17-18(06) —— 政府當局就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35/17-18(07)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835/17-18(06)號文件)。

討論

33.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一套綠色數據中心標準，以及擬議的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數據大樓")是否符合有關標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本地現時尚未制訂綠色數據中心標準，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使擬議數據大樓的能源使用效率值可達至 1.6 的水平。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已制訂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的指引，內容涵蓋綠化工作、節能設施及其他環保措施，供政府部門推行數據中心項目時參考。

34. 副主席表示，儘管她多年來一直提倡政府制訂一套綠色數據中心標準，而且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都已發布綠色數據中心的官方標準，但至今仍未有一套本地標準問世，她對此感到失望。副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藉興建擬議數據大樓的機會制訂有關標準，並按照這套標準建造擬議數據大樓，樹立榜樣供業界日後效法。

35. 主席支持訂立一套綠色數據中心標準的建議。他認為擬議數據大樓落成啟用後，各政策局/部門應在數據大樓設置其數據中心設施，不應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興建各自專用的獨立數據中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善用數據大樓

滿足各政策局/部門的需求，並考慮有否需要制訂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的業界標準。

36. 經當局澄清後，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的數據大樓工程計劃。

37. 陳振英議員察悉，5 個現有政府數據中心所儲存的數據將會轉移至數據大樓內的設施。數據大樓亦會為部分政策局/部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他詢問還有多少個政策局/部門的數據中心會搬進數據大樓，以及數據大樓是否預作容納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的數據中心之用。

3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現時營運的數據中心有 25 個。並非所有政府數據中心均擬設置於數據大樓內。部分數據中心設施仍未過時，亦有部分數據中心需要符合某些法定規定，所以不能遷入數據大樓。

39. 陳振英議員察悉，數據大樓的主要設計特點包括提供具備高度復原能力的重要基礎設施、保安監察及進出管制系統配套。他詢問，數據大樓的保安水平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數據大樓設置後備設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數據大樓的保安設計方面，特別是關於數據大樓周邊一帶的保安措施，資科辦已參考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的意見。數據大樓內的電腦系統會根據資科辦的保安標準及指引運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荃灣和西貢的現有數據中心會繼續運作，並會作為數據大樓的後備設施。

40. 姚思榮議員認為，擬議的數據大樓工程計劃有助改善數據保安，並為各政策局/部門節省開支，故他支持這項工程計劃。關於將會遷入數據大樓的政府數據中心，姚議員詢問，各政策局/部門會否藉此機會更新有關設施及棄置舊設備。他又詢問，數據大樓落成啟用後，可節省多少人手和營運成本。

4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遷入數據大樓時，相關政策局/部門會藉此機會考慮把其電腦設備升級，以達致更佳的環保效果和節省空間。他補充，數據大樓落成啟用後，未必能節省人手開支，但由於部分外判數據中心服務會改由內部負責，運作成本較低，故或可節省經常開支。

42. 姚思榮議員提到數據大樓毗鄰的危險品倉庫，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足夠措施，減低倉庫可能帶來的風險。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工程策劃總監 1")回應時表示，危險品倉庫與數據大樓之間會建有一道約 3 米高的圍牆，將兩者隔開。數據大樓面向危險品倉庫那一面，最低 15 米的部分會以混凝土建造，可耐火達一小時之久。當局已就建築設計徵詢過消防處的意見，並會於施工期間為某些工序作出特別安排，例如焊接工作會在遠離危險品倉庫的地方進行。

43.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數據大樓建得更高，以盡量善用該幅用地。工程策劃總監 1解釋，項目用地的建築物高度，受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限。主席補充，基於保安考慮，數據中心較宜設置於較低樓層。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興建數據大樓的建議，並同意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進一步審議。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4 日